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漕泾”）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总承包其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漕泾电厂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后，有利于漕泾电厂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上电漕泾委托远达环保总承包其上电漕泾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并授权上电漕泾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远达环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远达环保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远达环保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二、关联方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远达环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远达环保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 （二）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其控股股东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艺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电力、环保新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远达环保总资产 27.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4 亿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 26.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漕泾电厂 1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仓储、地基处理、建筑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主要内容

漕泾电厂本次 1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估算静态投资约 19,468 万元，

包括脱硫增容、湿式电除尘、管式 GGH、脱硝催化剂再生、增压风机增容等。

为保证改造项目按期优质完工，经漕泾电厂认真研究和分析，认为远达环保是一家具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且漕泾电厂随机组同步建设的 1 号、2 号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的承包商亦是远达环保。远达环保在国内和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在漕泾电厂 2 号机组、南京金陵电厂等百万机组已成功实施烟气洁净排放改造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故建议由远达环保总承包漕泾电厂 1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工程项目。

## 2、定价原则

项目 EPC 总价将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 17,800 万元。漕泾电厂将确保该项目在上海市范围内与同类型电厂公开招标项目造价、安全、质量、进度同类可比。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漕泾电厂 1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后，在燃用设计煤种（含硫率 0.43%）时，烟尘排放将控制在 4.5mg/Nm<sup>3</sup> 以下，二氧化硫排放将控制在 16.5mg/Nm<sup>3</sup> 以下，氮氧化物排放将控制在 30mg/Nm<sup>3</sup> 以下，消除烟囱冒“白烟”和“石膏雨”现象，达到国家重点地区的环保排放标准并优于燃机排放标准，有利于漕泾电厂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共有 14 名董事参加，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 票（包括 6 名独立董事）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电漕泾本次烟气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有利于漕泾电厂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